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6〕24号

关于同意台湾马施云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马施云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129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129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 海 市 财 政 局
2026 年 6 月 26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；深圳市财政局，江苏省财政厅，山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财政厅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
